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：

2015年12月14日，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《MOCVD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简介

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，注册资本4500万元，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创业服务中心内，是由国家千人计划专家，朱廷刚博士领衔的，由留美留澳留日归国团队创办的一家专业设计、研发，生产、制造和销售以氮化镓(GaN)为代表的复合半导体高性能晶圆、以及用其做成的功率器件、芯片和模块的高科技公司。

三、重大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的履行标志着公司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MOCVD设备继进入LED照明、紫外LED市场后，再次成功进入第三代半导体电子功率器

件领域，将对公司的年度营收、市场布局及品牌影响力产生重要影响；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；

3、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MOCVD 及其辅助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4 日